

11.3 社会保险补贴

(含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16〕1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南省“政府购岗”岗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9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20〕14号）；

8.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14号）。

二、适用对象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2）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3）通过省“政府购岗”计划招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4）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三、受理机构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受理，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2.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五、办理要件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向就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 （2）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3）社会保障卡账号；
- （4）社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

2.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②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 ③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 ④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⑤社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

（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②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3）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政府购岗劳动合同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申请。申请人向就业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或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基层平台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2.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 申请。用人单位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2) 受理初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予以确认。

(3) 复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 1.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2.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3.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4.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就业创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		
失业登记时间			就业困难认定时间		
本人目前灵活就业状况	自主创业（个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帮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社保费票号	养老		实际缴纳 社保金额	养老保险金	元
	医疗			医疗保险金	元
申请人承诺 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意见）			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